



ntba.tw

寄件者: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日期: 2025年10月7日 上午 11:37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林佳儒" <jerrylin19840813@gmail.com>
附加檔案: 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公文.pdf
主旨: 【不另寄紙本】本會敬邀貴會參加「114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

各地方律師公會好: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114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事宜，詳如附件公文，請查照。

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電話：(02)2351-5071
傳真：(02)2391-3895或(02)2391-3714
Mail Address：tbax@ms17.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2351-5071

承辦人：錡丞暉 分機 20

電子郵件：chenghui@tba.org.tw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律文字第 114155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活動簡章

主旨：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114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事宜，詳如說明，謹請貴會查照惠復。

說明：

一、114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訂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 B1 桌球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舉行，邀請貴會派員共襄盛舉，謹請貴會撥冗填寫報名表後，**將紙本寄送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84 號 8 樓林佳儒律師收，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jerrylin19840813@gmail.com**，報名時間至 114 年 11 月 3 日止。

二、附件為本次活動簡章。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

南投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
律師公會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林佳儒律師

理 事 長

114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 活動簡章

壹、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

貳、承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參、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桌球社、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肆、比賽時間：

民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8：30 開放選手報到及熱身，上午 9：30 準時進行開幕儀式

伍、比賽地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 B1 桌球室（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陸、比賽組別：

貴賓暨律師團體組

一、以受邀機關、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律師公會為單位，至多可以兩個單位進行聯隊；每單位至多可報名三隊。

二、比賽採七人五點制，依序分別為：男單、混雙、女單、雙打（不限性別）、男單。男性不可打女子點，女性可打男子點；每位選手至多兼二點。

三、預賽採分組循環制，五點皆打完，每點採三戰二勝 11 分制；循環賽採每組前二名進複賽。

四、複賽採單淘汰制，先贏三點者勝，每點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

貴賓暨律師單打組

一、以符合「柒、參賽人員資格」之個人為單位。單打組別如下：

（一）男子單打組（未滿 65 歲）。

（二）女子單打組（未滿 65 歲）。

（三）長青單打組（65 歲以上，不分男女）。

二、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每場比賽採三戰二勝 11 分制；循環賽採每組前二名進複賽。

三、 複賽採單淘汰制，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

柒、參賽人員資格：

一、 以報名時具下列身分為限：

1. 現任職於受邀機關正職或約聘僱人員。

2. 現任值於受邀司法機關正職或約聘顧問人員。

3. 各律師公會成員或各公會桌球社社員。

4. 非律師公會成員，但具律師身分或實習律師身分者。

二、 參賽時請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到場。

三、 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次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查核證件判定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對裁判裁決結果不服者，得即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但對主辦單位決定結果，不得再為異議。

四、 曾當選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手或成人國手資格，或曾參加國際（亞奧運、亞錦賽世錦賽、WTT 各級賽事、帕拉國際級賽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國內賽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不得參賽。

捌、報名費用：

一、 團體組：每隊收取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比賽當日繳交）

二、 單打組：每人收取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於比賽當日繳交）

玖、報名方式

請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填寫附件報名表、並將紙本寄送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84 號 8 樓 林佳儒律師收，或以電子郵件填具完成寄送：jerrylin19840813@gmail.com。

報名完成後，請來電向聯絡人林佳儒律師(電話：02-23687859) 確認。如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未另接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包括手機連絡、或傳真或 E-mail)，請告知承辦單位，以免漏列，謝謝配合。如有其他疑問請電大會主辦人員。

拾、獎勵

優勝者(數量另定)各榮獲獎盃或獎牌，並於大會閉幕式當場發給。

拾壹、其他事項

- 一、 本活動以運動、健身、休閒為主，避免劇烈碰撞，參賽人員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加；在比賽中均應秉持避免對其他球員為激烈行為，以聯誼、安全參賽為主要原則，請參賽人員自行衡酌此項運動所可能產生風險。
- 二、 參賽人員應穿著運動衣及運動鞋，禁止衣衫不整(如打赤膊、僅著內衣褲者)、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飲食、吸煙、嚼檳榔、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
- 三、 參賽人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身分證明，以備隨時核對；凡不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 四、 中途棄權者或經裁判長限時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
- 五、 本活動開幕、閉幕儀式均於比賽當日舉行；各隊領隊、隊長暨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 六、 本活動進行期間，請勿於場館內飲食。
- 七、 參賽人員同意主辦單位可於活動中拍攝照片或影片使用參賽人員肖像，作為活動記錄、宣傳或推廣用途，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 八、 參賽人員同意填具報名表單，提供姓名、性別、生日、身

分證字號、手機、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聯繫活動事宜與保險之用。

九、 以上未盡事項，概以大會解釋為準。

附件：114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表（請將紙本寄送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84 號 8 樓 林佳儒律師收；或 Email 至：
jerrylin19840813@gmail.com）

報名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3687859 林佳儒律師

比賽組別：貴賓暨律師團體組

隊伍名稱（請填寫隊伍名稱）：

領隊人員（請填寫領隊人員）：

人次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子信箱
隊長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比賽組別：貴賓暨律師單打組

報名類別（請勾選）：☐ 男子組 ☐ 女子組 ☐ 長青組

所屬單位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子信箱